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7,904	3,596	21,486	16,581
服務成本		(221)	(217)	(640)	(1,386)
毛利		7,683	3,379	20,846	15,195
出售上市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69	55	186	(1,323)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115)	(29,421)	(590)	(59,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3	2,335	1,678	2,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0)	-	(450)
行政開支		(2,952)	(2,509)	(8,932)	(9,123)
財務費用		(107)	(10)	(388)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1	(26,621)	12,800	(52,7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029)	4,607	(2,186)	8,69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972	(22,014)	10,614	(44,05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57	(22,244)	9,468	(45,364)
非控股權益		415	230	1,146	1,309
		2,972	(22,014)	10,614	(44,055)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0.61	(14.59)	2.27	(29.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溢價賬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328,184)	353,048	10,413	363,46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5,364)	(45,364)	1,309	(44,055)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55,668	27,833	-	83,501	-	83,501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附註)	-	(2,085)	-	(2,085)	-	(2,08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83,501	679,147	(373,548)	389,100	11,722	400,82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01	679,147	(383,644)	379,004	8,001	387,0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68	9,468	1,146	10,61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3,501	679,147	(374,176)	388,472	9,147	397,619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已發行278,335,994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而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416,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2,085,000港元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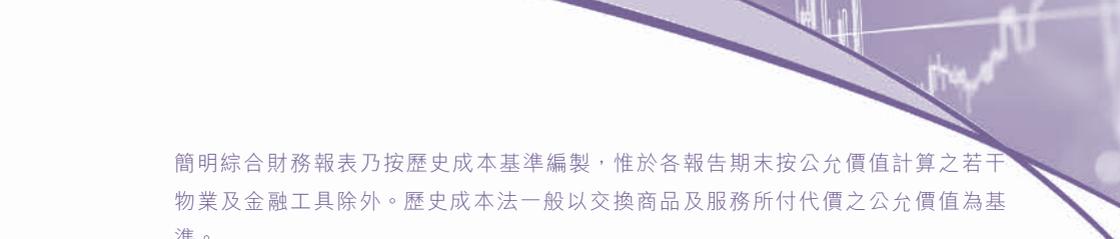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債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以及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 經紀服務	548	642	1,897	7,281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992	2,191	13,487	6,55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 收入	2,238	637	5,724	2,365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	126	378	378
收益總額	7,904	3,596	21,486	16,581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支出	1,029	151	2,186	776
— 遞延稅項抵免	-	(4,758)	-	(9,4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9	(4,607)	2,186	(8,69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如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而言 之溢利／(虧損)	2,557	(22,244)	9,468	(45,36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17,504	152,422	417,504	152,422

於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分紅後，已就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對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供股之分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www.koalasecurities.com.hk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759	2,121
保證金融資收益	13,487	6,557
配售及包銷收益	1,138	5,160
	15,384	13,838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期內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益約13,800,000港元略有增長。此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71.6%（二零二二年：83.5%）。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www.hsfm.hk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短期資金需要。

傑誠財務透過1)若干線上金融媒體內建立的品牌、2)管理層的主動接觸及3)由現有客戶的推薦，接觸潛在客戶。

傑誠財務的主要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融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帶來額外回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借款人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量(每人)	17	13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40.5	30.2
利率範圍(年利率)	3.5% - 36.0%	3.5% - 36.0%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量(每間公司)	12	4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33.6	6.0
利率範圍(年利率)	7.0% - 24.0%	12.0% - 24.0%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冠狀病毒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准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續期方面，傑誠財務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6.6%(二零二二年：14.3%)。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7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5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7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59,3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300,000港元）。

13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8%（二零二二年：2.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2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價值虧損約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投資市值大幅下跌約52,300,000港元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44,100,000港元有所改善。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佔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額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600,089	-	79,600,089	19.07%

15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10年期間有效。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